

輔仁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

97.01.24 96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設置依據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 94 年 9 月 28 日資安字第 0940100802 號函及教育部 94 年 10 月 4 日台電字第 0940134927 函設置輔仁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擬定並執行本校資訊安全政策、技術服務與防護管理等事項。

第二條、 職掌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資訊安全管控機制。
- 二、督導資訊安全政策之實施。
- 三、稽核校內資訊安全。
- 四、資訊安全事件通報、緊急應變及危機處理。
- 五、規劃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 六、其它資訊安全事項。

第三條、 組職

本會置資訊安全長一人，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之；委員若干人，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資訊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法務室主任、資訊管理系主任及資訊工程系主任擔任之。行政及技術相關事宜由資訊中心負責，資訊中心主任為執行長。

本會視需要另聘校內外資訊安全專長或具有資訊安全證照之專業人員為顧問。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